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经对公司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此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充分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事项。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

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张菀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对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了解和资料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 赵洪功

2020 年 8 月 26 日